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1~3236 (招生處試務組)

傳真：(03) 250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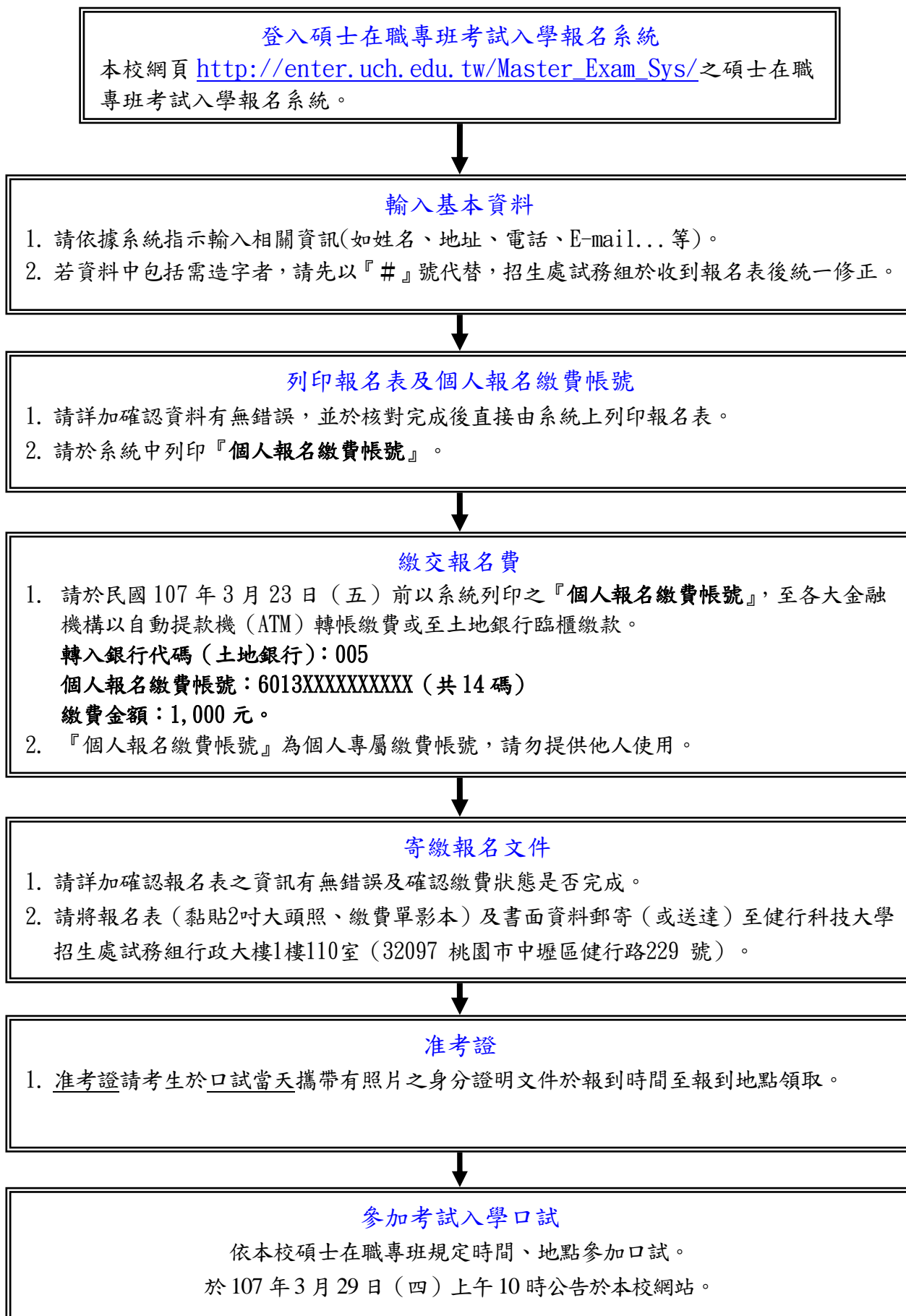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uch.edu.tw>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重要事項
報名期限	107年2月23日(五)09:00至 107年3月22日(四)17:00止	1. 採網路報名，請連同報名表或書面資料一併寄出。 報名網址： 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繳費及資料 繳交期限	107年2月23日(五)09:00至 107年3月23日(五)15:30止	1. 繳費請至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2.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內，郵寄(限時掛號)或送達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3. 現場收件時間:2月23日至3月23日每周一至周五8:00~21:00將資料備妥彌封，繳至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A110室)。 4. 假日現場收件時間:3月10日(六)、3月11日(日)8:00~17:00，將資料備妥彌封，繳至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A110室)。 5. 現場收件不受理資格、資料審查。
公告口試 時間、地點	107年3月29日(四)10:00	碩專班報到、口試地點、時間，相關事項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http://admissions.uch.edu.tw/
准考證 發放	107年4月01日(日)	請於口試當日依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領取。 領取注意事項：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證件即可)。
口試	107年4月01日(日)	口試時間、地點： 於3月29日(四)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寄發成績單 查詢成績	107年4月11日(三)10:00	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上網查詢成績。
成績複查	107年4月12日(四)17:00前	請傳真或親送成績複查申請書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A110室)。
公佈榜單、 寄發錄取通知	107年4月17日(二)10:00	榜單於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處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正取生報到	107年4月17日(二)至 107年4月23日(一)止	放榜後即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報到地點：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A110室)
備取生報到	107年4月24日(二)	備取生請依電話通知 報到地點：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A110室)
申訴	最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傳真或親送本校招生處試務組(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本會於接獲申訴後1週內開會研議，並於1個月之內正式函覆。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學歷（力）資格

(一) 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

(二) 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文譯本）。

i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iii.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i.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2 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i.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1 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iii.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iv.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v.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vi.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vii.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viii.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二、報考身分別（在職生）資格：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一) 工作年資累計滿半年。

(二) 報考時在職。

以上資格請提供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以茲證明。

貳、招生碩士班別、計分方式及相關規定

系班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25 名
報考資格	符合本簡章第壹部分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4、進修計畫書。 5、學經歷彙整表(限用簡章所附表格)。 6、在職證明影印本。	
選繳資料	繳交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等； <u>可於報名時或口試當天繳交</u>)列為加分項目。	
總成績計算方式	1、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成績為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40 %。 口試成績為滿分 100 分，佔總成績 60 %。 2、同分參酌項目： (一)依口試總成績高低。 (二)口試總成績相同者，依(1)基礎專業知識／工作與社會成就(2)研究潛力(3)表達能力(4)對本所瞭解狀況；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口試時間、地點	1、口試時間：107 年 4 月 01 日(日)。 2、口試地點：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3、詳細口試順序與報到時間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注意事項	1、採兩所聯合口試。 2、請準備 2-5 分鐘內的自我介紹。 3、准考證請考生於口試當天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時間至報到地點領取。	
修業規定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且應完成碩士學位論文。	
上課時間	以週一至週五晚間、週六等時間為原則。	
諮詢服務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3)4581196 轉 7100(林主任) 或 7101(饒小姐) E-mail：Huifen@uch.edu.tw 傳真：03-2503909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話：(03)4581196 轉 6301(湯小姐) E-mail：venus@uch.edu.tw 傳真：03-2503023	

參、報名手續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採聯合口試，依成績高低排序後，再依個人報名填選志願順序錄取至名額額滿為止。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請親自正楷填寫，於報名系統輸入正確資訊，列印報名表後請仔細核校。
2	相片	附本人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別，並黏貼至報名表。
3	學歷證件影印本	原學校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第壹部分第三項所規定之證件。
4	繳款證明	<p>(1)報名費用：1,000 元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p> <p>(2)報名費一律請以 ATM 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p> <p>(3)請將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繳款證明黏貼處。</p> <p>(4)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係指持有 107 年度台灣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者。</p> <p>(5)以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先行繳費，於口試當天請考生攜帶繳費證明、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會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領取補助報名費。</p> <p>(6)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100%。 符合中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補助報名費 30%。</p> <p>(7)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請於口試當日攜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辦理退費事宜。</p>
5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影印清楚貼在報名表證件黏貼處。
6	碩專班指定繳交資料	<p>(1)請參考第貳部分之碩專班相關注意事項。</p> <p>(2)須附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上註明(二技或專科畢業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1 份，並加註名次)。</p> <p>(3)自傳及書面資料審查項目，須使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可下載使用。</p> <p>(4)碩專班指定繳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須放置於「書面審查資料專用袋」中，將封面填寫清楚，以膠水黏封並於貼縫處簽名。</p>

一、報名表件：

請依前表中編號 1 至 6 之順序裝訂，以掛號郵寄「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 110 室）。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交資料及費用不予退還。

二、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一)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專科畢業考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一項之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高考或相當於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 (五)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肆、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班別、志願序，報名資料、費用及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則須補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考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成績計算方式、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
- 二、碩士在職專班之應試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明訂於本簡章第貳部分中。
- 三、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碩士在職專班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 五、本項甄試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之名額。
- 六、依報名時填寫志願別順序錄取。

陸、成績單寄發及成績查詢

- 一、成績單寄發、成績查詢：107 年 4 月 11 日（三）10 時起。

二、查詢網址：http://enter.uch.edu.tw/Master_Exam_Sys/

柒、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07年4月11日（三）起至107年4月12日（四）17:00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本會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轉 3231-3236。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放榜公告、寄發錄取通知：107年4月17日（二）上午10時在本校招生處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enter.uch.edu.tw/m3.asp>）公告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玖、申訴辦法

- 一、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格，最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以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1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報到及驗證

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請填寫附錄七)均可。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7年4月17日（二）至107年4月23日（一），放榜後即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 二、備取生報到時間：107年4月24日（二）起依電話通知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報到地點：本校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110室)
- 四、繳驗(交)證件：
 - (一) 報到通知書。
 - (二) 身分證正本。
 - (三) 畢業證書正本。
 - (四) 同等學力證件。
 - (五) 服務證明書正本（附錄四）。
 - (六)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規定所需繳交之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 五、若考生無法親自報到，得委託他人代為報到，但須填妥簡章中所附之報到委託書，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 六、有關107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將於107年7月下旬另行寄發。

拾壹、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求需本校協助，請於報名期間107年2月23日(五)至107年3月22日(四)與資源教室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551~3558。

拾貳、簡章內附件表

附錄一 報名表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附錄三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附錄四 服務證明書

附錄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錄六 考生申訴書

附錄七 報到委託書

附錄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錄九 學經歷彙整表

附錄十 自傳

附錄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列各附表件

附錄一 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2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1張，背面填 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通 訊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關 係	
原就讀學校 名 稱					
原就讀系別					
報考志願別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證件黏貼表

1、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	--------------------

2. 繳費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口試當日持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招生處試務組辦理退費※

3、學歷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黏貼學位證書影本

健行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p>			
<p>1、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3 日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2503900。</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報考時必繳)

服務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服務年資共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註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本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錄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 考 班 別：_____ 電 話：_____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由委員會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由委員會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注意事項：

- 1、複查申請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四）17: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傳真：(03) 2503900；電話：(03) 4581196 轉分機 3231-3236。
- 2、本表：姓名、報考系班別、准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等應逐項以正體字填寫清楚。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 _____ 不克前往辦理，

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

本人自負全責。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聲明放棄貴校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
學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上 陳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報考班別：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經歷彙整表

姓名(中文)		公司/職務	
最高學歷 (以 V 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肆)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肆)業科系	畢(肆)業年月	畢(肆)業成績 總 平 均
備註			
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等 (請填具代表性):			
時間 (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 要 成 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 (請填具代表性):			
取得時間	證 件 名 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細填寫，並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各項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勿使用正本)

3 2 0 9 7

健行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人地址：

報考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健行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寄 交：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一、報名表(含繳費證明)。
- 三、學歷彙整表。
- 五、研習計劃書(讀書計畫)。
- 七、在職證明影印本。

-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
- 四、自傳。
- 六、最高學歷成績單
- 八、其他文件共 件。